

权益有保障，更觉“劳动光荣”

在劳动报酬、劳动权益等方面提要求，并不是否定劳动奉献精神，而是意在构筑更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让劳动者在权益保障方面有真实的“获得感”，也是在激发整个社会的活力。



评论员观察

28日，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在北京召开。据了解，这是中国继1979年后时隔36年再次对这一群体进行最高规格的表彰。

在大会上，习近平作了重要讲话。值得注意的是，讲话中的大部分内容并不是在谈劳动者该怎样做，而是在谈整个社会应当给予劳动者什么。比方说，“建立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不断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这些表述无疑说

明一点，中国发展到今天，已经不再单纯强调劳动者的奉献，而是更加注重权益的保障。

回想新中国成立之初，人们常用“一穷二白”来描述，那时候的劳动精神更侧重于强调奉献，从妇孺皆知的“铁人”王进喜等可见一斑。毕竟那是一个“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的时代，百废俱兴总要付出些代价。从那时流传下来的奉献精神，成为激励一代代劳动者的宝贵财富，让人感受到“劳动光荣”。

时过境迁，几十年的发展，尤其是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的三十多年，中国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劳动者感受最大的就是劳动条件和劳动形式的改变。从1950年至2010年60年间的山东劳模来看，就有明显的从“出力流汗型”到“才智创效型”的转变。在人们的认识中，

劳动者要求得到与付出相对应的劳动报酬，已经是再正常不过的事了，而休息休假、劳动保障、参与民主管理等权益，也越来越受到重视。不久之前，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就回应了劳动者的期待。

应该说明的是，在劳动报酬、劳动权益等方面提要求，并不是否定劳动者的奉献精神，而是意在构筑更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让劳动者个体与社会整体实现相互促进。奉献精神的作用毋庸赘言，但仅仅强调奉献，却忽视了物质财富等发展成果的共享，那是不切实际的。试问，没有让劳动者及其家庭安居的薪水，没有充分的休假让劳动者不断“充电”，这样的状态能维持多久呢？

所以，强调给予劳动者体面的生活，强调让劳动者共享改革发展

的成果，强调包括分配制度、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等方方面面的改革，最终的效果只有一个——让每一个劳动者“乐业”。唯有如此，劳动者有了获得感，对“劳动光荣”的感知更具体，对劳动的热情才能更好地被激发出来。从这个意义上讲，弘扬劳动精神，不能脱离对劳动者权益的保障，其中既包括精神的，也包括物质的。

现在，劳动者尤其是基层劳动者所享有的权益，相对于社会发展在某些领域有脱节，我们常见有人讨薪无门，也有人年纪轻轻猝死在岗位上。如果感觉苦、感觉累、感觉不值成了一种跨行业的普遍现象，对整个社会来说都是极大的风险。从这个角度来看，让劳动者在权益保障方面有真实的“获得感”，也是在激发整个社会的活力。

□公众论坛

高校“职称拥堵”考问学术生态

□邓海建

近日，记者走访多位北京高校青年教师了解到，可望而不可即的职称晋升、过度倚重科研论文的评价考核成为热议的话题。(4月29日新华网)

前一段，传说中的公职人员“离职潮”，据说肇因之一便是基层公务员“向上流动”渠道偏窄。事实上，不单是基层公职人员面临上升空间狭窄的烦恼，基层教科研工作者，命运也是如此。职称评审制度被诟病已久，评审黑幕、论文垃圾、学术泡沫，此类症结几乎都和学术生态密切相关。

高校青年教师面临的困境是：书教得再好，只要没有论文，也难评副教授、教授；而即便有了论文，如果没有名额，论资排辈下去，还是评不上副教授、教授。中国高校学术生态之弊病已根深蒂固。

实践层面，一些高校已经在一定范围内探索改革措施，试图扭转“重科研、轻教学”局面。然而，这样的努力尚需顶层设计及早回应。制度化的学术生态健康有序起来，高校“职称拥堵”的怪现状才会终结。

惩处“围猎”犯罪应消除隐性门槛

□刘博皓

最高检日前要求，进一步加大打击行贿犯罪力度，特别是要严厉惩处主动行贿、多次行贿、行贿数额巨大、长期“围猎”干部的行贿犯罪。(4月29日人民网)

在现实操作中，行贿者往往成为“漏网之鱼”，很少会受到严厉的惩罚。量刑偏轻的现实中，行贿者出于利益驱逐，铤而走险成为一种常态。应该说，量刑标准过低，具有可以“赦免”的空间，必然会怂恿行贿者的犯罪行为，这就是对行贿者有利的隐性门槛。

其实，囿于受贿者具有“合意”的特性，必然要求行贿者与受贿者达成“意思一致”。那么，在处理该类案件中，行贿者一旦翻脸不认人，将受贿者的行为全盘托出，就会面临“法定从轻减轻”情形。如此，在“大难临头”时，行贿者必然会想到自保，争取得到宽大处理。不难看出，若要严厉惩罚“围猎”之人，关键还是应该从法律源头上进行优化设计，将对行贿人有利的隐形因素剔除，对行贿者与受贿者的惩罚，做到一碗水端平。

■本报投稿信箱：

qilupinglun@sina.com

大家谈

“说走就走”的旅游需要两条腿走路

□刘照慧

“五一”假期如约而至，旅游又成了备受关注的焦点。不久前，山东旅游局成功举办“山东旅游O2O泰山会盟”活动。通过线上线下互联网结合的方式把线上运营与山东能提供线下服务的旅行社、景区、酒店等连接了起来，通过产权合作、营销联盟的方式，让参加会盟的线上线下企业或机构实现对接、互联、互通乃至互相融合。

从产业的角度看，这次会盟是一次旅游O2O的大实践，也是目的地对接互联网线上平台的一次创举，算得上是旅游O2O发展历程中标志性的事件。这次会盟参与范围的广度和深度尤其值得注意，国旅、中青旅、康辉等80余家知名旅行社，港中旅、万达、上海锦江等30多家全国大型旅游投资集团，携程、去哪儿、阿里旅行、欣欣、驴妈妈、同程、途牛、蚂蜂窝、美团等20多家全国知名线上旅游运营商，20多家旅游风险投资公司、18家知名品牌连锁饭店，与山东的2024家旅行社、783家景区、848家饭店和众多涉旅企业在线上线下进行互通、互动、互联。

对于普通游客来说，这算得上是一场“革命”了。旅游O2O中的两个O分别代表Online(线上)和Offline(线下)，中间的数字2在

英文里与单词To(到达)同音。旅游O2O也就意味着把线上的消费者带到现实的消费场景中去：在线制定旅游行程、预订，再到线下去享受服务。在传统旅游模式中，由于线上部分的缺失，我们很难了解目的地的信息，通过报团的方式也谈不上体验。近些年爆出的导游为拿回扣不择手段，目的地宰客没商量，旅游体验糟糕而又投诉无门，自己通过传统渠道订酒店、机票、签证繁琐无比，多花钱玩不痛快等等，都是传统旅游的痛点。

随着互联网的高速发展，电脑进入了千家万户，智能手机更是几乎人手一部。旅游O2O就是在互联网深入我们日常生活后带给我们的旅游领域的改变。之前我们要去旅游，多数人采用的渠道是通过旅行社去咨询、报团、办理手续、出游。随着在线旅游公司的崛起，我们可以在网上查找游记、攻略，通过线上旅游运营商预订机票、酒店、门票或者旅行线路，旅行中通过微信、微博等社交平台分享，旅行结束后还可以返回线上平台进行点评、吐槽。这一闭环过程就是整个旅游O2O的基本场景，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这一切都可以在手机上完成，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实现起来也更容易了。

当然，现在的旅游O2O仍然

处于初级阶段，线上线下的融合对接远未达到无缝对接的程度。像携程、艺龙、途牛、去哪儿、同程等为主要代表的线上公司，确实能够通过互联网的信息优势和技术优势迅速聚合大量用户，以庞大的用户群获得向线下渠道的采购优势，但不管是线上预订还是线下预订，都只是渠道的差别，旅游体验的决定性因素或者说最终的消费场景，终究还在线下。当线上的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做到极致时，线下服务和产品的真正提供者很可能就失去了积极性，久而久之，线下要么消极待客，要么“揭竿而起”，这次17家旅行社联手抵制途牛就是明证。

这样的情况，也可以看做是旅游O2O发展历程中必然经历的阵痛，一旦造成线上线下两败俱伤，直接伤害的肯定是游客体验及整个行业的健康状况。所以说，旅游O2O无论怎么发展，都不能偏离为游客服务这个中心，越是在线上力量快速扩张的阶段，越要加强线下的建设，包括完善旅游城市的基础设施、改变一直以来门票经济的景区发展模式等，只有线上线下实现无缝对接，才是旅游业发展的根本之道。否则的话，旅游业就成了一条腿走路，从某个侧面“看上去很美”，但最终难逃摔倒的结局。(作者为北京执惠旅游创始人)

□媒体视点

“砖头经济”不可持续

不可否认，“造城运动”有着深刻的社会背景。随着城市经济和社会的飞速发展，原有城市的承载能力达到极限，客观上要求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并寻求新的城市生长点。而作为必然趋势的城市化，也将是未来经济增长的强劲动力。但是，一个城市的形成，是长时期的经济、文化、政治等发展的历史积淀，绝非仅靠“拍脑袋”决策的长官意志和“纸上画画”的规划就能实现。

在目前的行政周期考核现实中，“造城运动”不但不用时任主政者承担实质性的后果，反而可以带来立竿见影的“政绩”。对投资的过于依赖，使得“造城运动”的诸多模式从一开始就埋下隐患。先天不足的“砖头经济”注定无法带来城市的持续繁荣，反而在实体经济经济发展缓慢、房市不景气的背景下，陷入种种泥潭难以自拔。

“造城运动”的症结，在于现有的城市征地制度以及不健全的

金融体系。改变“一本万利”的土地政策，加强对银行借贷、财政审批的监管，显得尤为迫切。从长远来看，要遏制地方时不时的“造城冲动”，还应理顺各级政府的激励机制，明确其发展目标和任务。只有切实将提供公共服务作为政府的首要职责，明确群众利益的核心，充分发掘城市的内生增长点，政府干预市场甚至取代市场、以个人喜好推动市容改造或新区建设等诸多不合理决策才有望杜绝，“以人为本”才能落到实处。(摘自《新华每日电讯》，作者白靖利)

狠治群众身边的“四风”问题

树倒根在，“四风”问题仍停留在“不敢”阶段，远没有做到“不能”，更没有达到“不想”。基层群众身边的“四风”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群众身边的“四风”问题面更广、根更深，治理难度更大。

这暴露出一些基层干部执政

理念问题。一方面，一些基层官员高高在上的思想意识已成惯性，将“反四风”的禁令当做“耳旁风”，我行我素；另一方面，基层官员处于权力的末梢，由于缺乏有效监督，一些领导干部见缝插针，在“权力范围”内与民争利。群众是“四风”问题最直接的感受者，体会最深。当群众的利益受到侵害、正当诉求难以表达，心中就会感到不平，严重损害党群干群关系，影响党和政府的公信力。

作风问题无小事。要根治群众身边的“四风”问题，一方面，必须转变作风，立行立改，针对群众最不满意的“吐槽”，认真对待。要将群众利益视为重中之重，不允许拖延塞责，更不许简单粗暴。另一方面，要发扬基层民主，强化有效监督，畅通诉求渠道，健全问责机制，加大公开力度。“四风”离我们越远，我们离人民就越近。“五一”、端午将至，各地各部门应把腰弯下去，认真梳理整治群众身边“四风”问题，严防“四风”借节日反弹。(摘自新华网，作者潘强)